

# 迎宾路（中吴大道-白荡浜南）建设工程

##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

委托单位：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编制单位：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## 主要内容

调查地块位于常州市兰陵街道，北起白荡滨南岸，南至中吴大道，规划用地面积约 7531 平方米。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用字第 320402202300046 号），地块后续规划为道路。

调查小组收集了地块历史卫星影像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资料，走访了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、兰陵街道管理工作人员、荡南村工作人员及周边居民。并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对调查区域使用 PID 和 XRF 进行了土壤快速检测，共采集 7 个表层土样品。土壤样品快速检测结果均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—2018）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同时也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根据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了解的情况，识别场地可能存在重金属（Cu、Ni、Mn）、石油烃及有机物等污染。考虑到土壤污染的复杂性和隐蔽性，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存在的不确定性，因此开展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。

结合专业判断法对该地块布设 6 个土壤采样点位，2 个地下水采样点位，1 个土壤对照点，1 个地下水对照点。送检土壤样品 13 个，地下水样品 3 个。检测因子包含 GB 36600 中表 1 中 45 项基本项目，同时加测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~C<sub>40</sub>）和 pH 值。

土壤样品检测结果表明：土壤中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SVOCs）均未检出。土壤中重金属和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~C<sub>40</sub>）含量未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也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。

地下水样品检测结果表明：地下水中石油烃（C<sub>10</sub>~C<sub>40</sub>）低于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》第二类用地筛选值，重金属满足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 IV 类水质标准限值，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SVOCs）均未检出。

综上，调查地块土壤样品检测因子含量不超过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地下水样品检测因子含量未超过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中 IV 类水质标准，迎宾路（中吴大道-白荡滨南）建设工程区域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满足规划建设的要求。